

-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領
- 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
- 存摺、印鑑掛失暨結清帳戶

申請書兼登錄單

(新臺幣存摺/存單/支存 925K
外匯存摺/存單925K
黃金存摺P250
理財存摺T250、T260)

帳		號	
分行別	科目	編	號

年 月 日



D10540A

事故種類	本人因遺失下列單摺、印鑑，請准予掛失並惠予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印鑑 (以打V表示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補發存摺，同時辦理結清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更換新印鑑，同時辦理結清帳戶							
	新臺幣	存摺類		01：印鑑		02：存摺		03：存摺、印鑑
		存單類		01：印鑑		02：存單		03：存單、印鑑
	外匯	支存類		06：印鑑				
		存摺類		11：印鑑		12：存摺		13：存摺、印鑑
	存單類		11：印鑑		21：存單		22：存單、印鑑	
	黃金存摺		01：印鑑		02：存摺		03：存摺、印鑑	
理財存摺		01：印鑑		02：存摺		03：存摺、印鑑		
遺失補發單摺內容	遺失日期	年 月 日	遺失地點					
	遺失單摺號碼		緣由					
	補發日期		補發單摺號碼					
更印	檢附新印鑑卡乙紙，請自 年 月 日啟用，在該日以前以原留印鑑簽蓋之各種憑證契約及票據仍屬有效。							
<p>一、茲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聯徵中心查詢 Z21、Z22 資訊，據以查核確認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邀同連帶保證人向貴行領到上開補發之 <input type="checkbox"/>存摺、<input type="checkbox"/>存單無誤。</p> <p>三、辦理印鑑掛失同時結清帳戶或存摺暨印鑑掛失同時結清帳戶時，同意憑本申請書申請人欄簽章樣式逕行辦理結清帳戶。</p> <p>四、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及代理人）負擔賠償之責。與貴行無涉，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各項抗辯權。</p> <p>五、本人同意與貴行重新約定各類存款、黃金存摺等往來業務約定事項，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本項業務時 / <input type="checkbox"/>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至少五日前)本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業已針對本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審閱、瞭解其內容且充分瞭解貴行說明之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經本人確認收執 <input type="checkbox"/>「存款業務約定書」版本：_____。</p>								

客戶資料使用約定條款	貴行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間交互運用資料進行行銷時，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提供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9710-11-1) <input type="checkbox"/> (B)同意提供申請人之基本資料(9710-11-0)						
	做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得運用資料之子公司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4)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7)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 •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 						
	同意(A)或(B)項簽名或蓋章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不同意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與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9710-11-2) <input type="checkbox"/> (D)不同意交互運用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9710-11-9)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 e-mail 等資料。 *交互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如有異動，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原開戶行受理聯行照會蓋章處】

※注意事項

一、辦理印鑑掛失同時結清帳戶或存摺暨印鑑掛失同時結清帳戶時，如申請人係自然人者，應由自然人本人親簽辦理；如係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則應由負責人親簽辦理並加蓋公司、行號或團體之大小章。

二、自然人本人或公司、行號及團體之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並親自辦理者免具保證人。

三、申請人如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辦理，或出具同意書。

四、事故帳號為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者，事故種類請勾填「新臺幣」、「存摺類」。

腰形單位章			
經辦		主管	
(簽名及蓋章)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申請人：
(即存戶/委託人)
連帶保證人：
住址：

(簽名及蓋章)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事故代號	-時間	-主管代號	-分行代號	-存單字號	-幣別代號	-幣別符號	事故種類	-補發單摺號碼

核對親簽： 經辦： 操作員： 主管：